**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任务；行使对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立案监督、执行监督以及对法院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权。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活动。

二、机构设置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本单位成立于1979年12月31日，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至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察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局等13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收入2455.49万元，实际预算收入2827.67万元，较预算数增长372.18万元；预算支出2455.49万元，实际支出3093.18万元，较预算数增长637.69万元。增长原因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清算经费追加以及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3,309.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827.6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81.91万元；支出总计3,309.5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216.41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546.94万元，下降31.90%；支出总计减少1,546.94万元，下降31.90%。主要原因：一是截止2019年6月底，我院所有债务均已化解完毕，没有继续拨付化债资金，因此收入及支出均较2018年度有所减少；二是转隶人员工资2019年1月1日起不在我院发放，人员经费较2018年度大幅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827.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3.95万元，占99.50%；其他收入13.72万元，占0.5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3,09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7.96万元，占66.20%；项目支出1,045.22万元，占33.8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49.6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35.73万元；支出总计3,249.6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70.23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4.25万元，下降2.50%；支出减少84.25万元，下降2.50%。主要原因：一是截止2019年6月底，我院所有债务均已化解完毕，没有继续拨付化债资金，因此收入及支出均较2018年度有所减少；二是转隶人员工资2019年1月1日起不在我院发放，人员经费较2018年度大幅减少。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7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4.24万元，占66.10%；项目支出1,045.22万元，占33.9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4.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33.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0万元、津贴补贴566.97万元、奖金24.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0.3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1.96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7.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7万元、住房公积金9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费用101.62万元，较上年增加416.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我院年中追加在职人员清算期养老保险缴费经费；公用经费200.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万元、手续费0.3万元、水费6万元、电费14.23万元、取暖费0.13万元、物业费30万元、差旅费4.74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5万元、劳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11.4万元、福利费14.25万元、其他交通费56.36万元，较上年减少56.3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俭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完成预算的96.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厉行节约，对无公函等不符合接待要求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因此没有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5.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因此没有该笔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0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燃油支出、以及车辆保险，车均运维费2.08万元，较上年增加8.1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且运维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对无公函等不符合接待要求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对所有项目支出分别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情况：一是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包括办案业务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二是具体指标名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进行了细化。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基本完成2019年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费全年预算金额486万元，完成475.72万元。全年绩效目标顺利完成。预计全年办理案件230件，办结率94%，实际完成案件233件，办结率94%。

业务装备费年初预算237万元，实际完成237万元。通过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单位自行采购询价小组，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控制，支出经济节约。预计全年装备计划采购50套，实际采购300套，且新采装备使用率达到100%。使用干警满意度达到95%。

项目实施资金完成后，我单位积累一整套项目实施经验。从立项、项目办理、项目监督、到项目验收都形成了一整套有实用价值的经验做法，为将来项目的延续实施以及新项目的实验积累了先进经验做法。

综合完成情况，项目绩效也有部分未完成情况。如挽回经济损失年初设定目标1200万元，实际完成500万元。公益诉讼案件（环境保护）年初目标40件，实际完成4件。公益诉讼案件（食品药品）年初目标20件，实际完成1件。综合各方面因素，未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的原因主要是公益诉讼案件，包括涉及挽回经济损失的案件多在基层院办理，市院完成数较低。下一步科学合理设置任务目标。努力完成全年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费 |
| **本级部门及代码**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86** | **中期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86**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本年效果** |
| 2019年，我院预计办理案件230件，案件办结率预计达到94%。 | 该项专款全部用于检察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了我院各项检察工作平稳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量 | 230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94%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单位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 ≤3天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单位案件办案费支出金额 | ≤2.8万元 | 已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 | ≥1200万元 | 部分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犯罪率下降 | ≥4%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领域案件数量（公益诉讼） | 40 | 部分完成 |
| 食品药品领域案件数量（公益诉讼） | 20 | 部分完成 |
| 可持续性指标 | 案件质量综合提升 | ≥5%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百姓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 ≥86% | 已完成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 |
| **本级部门及代码**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37** | **中期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7**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本年效果** |
| 计划2019年度采购办案用各类装备50套。 | 通过采购办案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加快了案件审结速度，保证了案件审结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装备采购数量 | 50 | 已完成 |
| 质量指标 | 履行政府采购比率 | ≥85% | 已完成 |
| 装备合格率 | ≥94% |  |
| 时效指标 | 单位案件办案时间下降率 | ≥2% | 已完成 |
| 成本指标 | 装备采购成本节约率 | ≥3%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新采购装备使用率 | 100% | 已完成 |
| 装备采购费全年支出进度 | ≥95%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犯罪率下降 | ≥4% | 已完成 |
| 可持续性指标 | 案件质量综合提升 | ≥5%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使用满意度 | ≥95% | 已完成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41万元，比2018年减少56.39万元，降低22.00%。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俭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607.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2.07万元,比2018年增加372.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会议室设备及融媒体中心等大型项目陆续完成招投标手续，开工建设；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80万元，比2018年增加49.8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对检委会、党组会、接待室等三个场所进行了改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50万元，比2018年增加185.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部分服务类合同采购增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7.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日常机要通讯使用;执法执勤用车22辆,主要用于：日常办案执法。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院没有采购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院没有采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未包含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冬  联系电话：0473-20